

前海人寿正式挂牌

见习记者 潘玉蓉
证券时报记者 伍泽琳

作为入驻前海合作区的首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正式挂牌,并获得深圳市政府颁发的20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在前海人寿开业挂牌仪式上表示,当前,深圳市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正在进行新一轮的综合配套改革,前海的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引领深圳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重中之重,被称为特区中的特区。前海人寿作为首家总部落户前海示范区的金融保险企业,既面临着得天独厚的发展机遇,又存在着推进前海金融创新的历史使命。陈文辉对前海人寿提出了“明确定位、科学发展、稳健经营、依法合规”四点期望。

陈文辉表示,深圳和整个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快,开放程度高,综合实力强,又毗邻港澳,保险需求旺盛,可保资源丰富。希望前海人寿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战略,首先立足于深圳和广东省市场,针对区域保险需求特点,精耕细作,质量为先,速度创新,探索特色经营道路。

在科学发展方面,陈文辉希望前海人寿遵照行业发展规律,善于在我国保险业今年积累的经验教训中吸取营养,树立科学发展理念,探索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新模式。

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陈文辉希望前海人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经营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制度建设和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基础,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扎实人才队伍建设,夯实科学管理基础。

陈文辉还指出,希望前海人寿严格遵守保监会各个方面的监管规定,健全资本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偿付能力管理水平,开展规范有序的竞争,促进保险市场稳健运行,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利益,自觉维护保险业社会形象。

方正证券去年净赚2.57亿

证券时报记者 罗克关

方正证券今日公布的2011年年报显示,截至2011年12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89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亿元。相比较2010年12.48亿元的净利润水平,方正证券去年净利润同比锐减八成。

分业务模块营业收入看,方正证券2011年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6亿元,同比下降36.02%;自营业务营业收入为-2.93亿元,同比下降159.76%;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收3873万元,同比增325%;投行业务实现营收1.78亿元,同比减42.64%。

方正证券称,2011年受欧美债务危机升级、国内CPI居高不下、货币紧缩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预期放缓,证券行业的景气周期与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而受市场环境影响,各家券商传统的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以及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均面临较大压力。

在这种压力下,2011年各大券商纷纷加大了新业务方面的投入。方正证券表示,国内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从2010年底的128亿元上升到2011年底的380亿元,收入贡献对经纪业务券商的总体收入贡献度达5%,多家券商大力推出各具特色的证券投顾业务,抢滩投资顾问业务市场,此外,新三板等业务也成为各大券商纷纷布局的重点。券商的竞争优势从单纯追逐资本、网点规模以及资源垄断,开始向追逐富有吸引力的服务模式、富有活力的经营模式和富有效率的内部管理模式转变。如何培育个性化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转型已成为券商的共同课题。

东亚中国与金蝶软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东亚银行(中国)日前与金蝶软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同推出“东亚-金蝶资金管理平台”以及国内重点行业企业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共同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据悉,该平台将以软件为载体,以金融服务为支撑,通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CRP)实现银行账户的实时监控、集中支付结算、资金增值、集团资金池管理、综合数据分析、代发工资等金融服务,在提供管理咨询、现金管理及投融资服务的基础上,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综合管理能力。此外,东亚中国表示还将携手金蝶软件,帮助企业分析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国内重点行业企业提供全面的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潘玉蓉)

聚焦 FOCUS 新一轮新股发行改革

新股发行改革急行军 多项变革隐含深意

89家证券咨询公司、6家证券评级公司争抢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试点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4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引发了市场极为热烈的讨论。

多位投行高管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均指出,征求意见稿为下一步实施完全意义上的券商自主配售制度和存量发行制度作出了铺垫。

此外,另据接近监管层的一位人士透露,“专司对拟上市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将在现有的89家证券咨询公司、6家证券评级公司中选择试点。”

券商自主配售权制度行至中途

征求意见稿提到,除了目前有关办法规定的7类机构外,主承销商可以自主推荐5~10名投资经验比较丰富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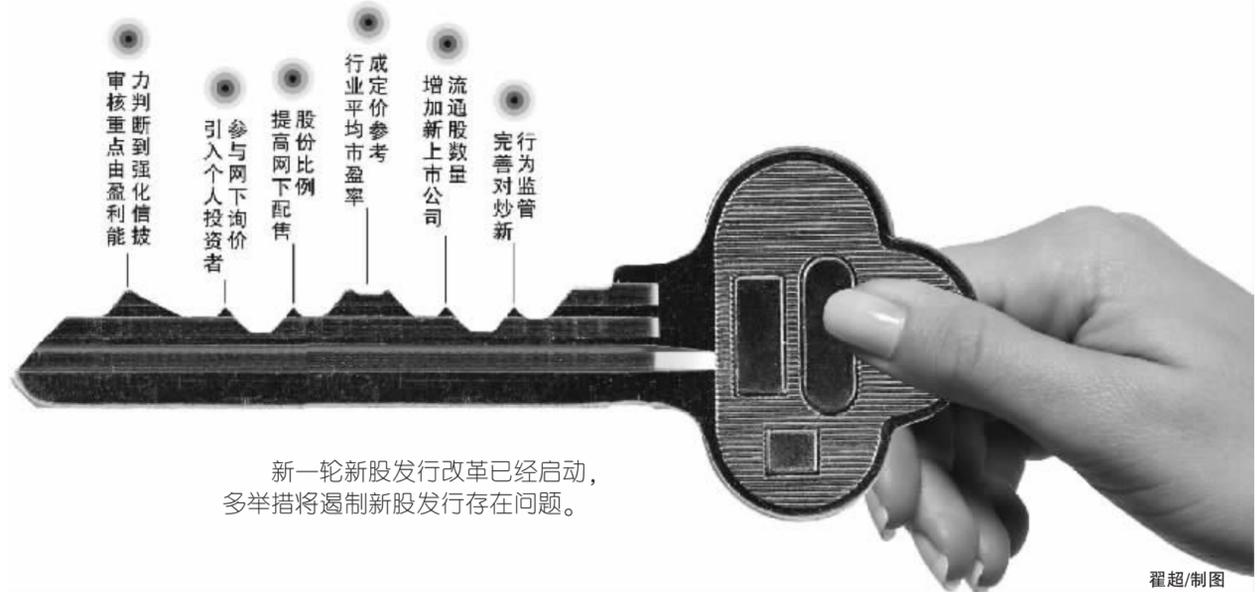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市场预期颇高的“券商自主配售权制度”并未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及。

对此,深圳某中型券商副总裁认为,“这里所指的个人投资者,肯定是券商的高净值客户,主承销商自主推荐此类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的行为,可以理解成为券商自主配售权的初级阶段。待此种措施成熟后,就会向完全意义上的券商自主配售权制度过渡。”

西部某上市券商高管则指出,“券商自主配售权制度如果直接推出,可能会产生很多市场寻租行为,比如券商可能诱导或误导客户参与网下配售,再比如容易导致询价对象利益分配不均。因此,个人投资者参与询价是一个折衷的、合适的制度安排。”

存量发行制度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征求意见稿对新股发行过程中的老股转让行为作出了相应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持股期满3年的股东可将部分老股向网下投资者转让。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所持老股的,新股上市满1年后,老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10%转出;满2年后,老



新一轮新股发行改革已经启动, 多措并举将遏制新股发行存在问题。

翟超/制图

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20%转出;满3年后,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出。”

对此,前述深圳某中型券商副总裁指出,“这是有限售条件的存量发行制度,应该说这距完全意义上的存量发行制度只差一步。”

该副总裁继续称,“海外存量发行制度没有限售期,但A股的实际情况不同。如果没有限售条件,将会导致大量上市公司原始股东提前套现。不过,未来解除存量发行中的限售条件将是一个大趋势。”

第三方评估机构 运筹帷幄

征求意见稿提出,“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风险评析,为中小投资者在新股认购时提供参考。”

对此,接近监管层的一位人士透露,“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试点将在现有的89家证券咨询公司和

6家证券评级机构中产生,初期试点的机构不会太多,比如6家证券评级机构中只会选择1至2家。”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资料显示,具备证券评级资质的机构共有6家,分别是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公司、联合信用评级公司、鹏元资信评估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公司和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

对于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试点资格,多家证券咨询公司均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深圳一家证券咨询公司的负责人自信地表示,“我们完全有专业能力对拟上市公司进行深度风险评估。”

不过,这位负责人对于此项业务未来的运营模式也颇感困惑,“此项业务允许收费与否目前还属未知,如果收费的话,以何种标准、何种渠道收费都需要进一步的细则出台。”

对此,前述深圳某中型券商副总裁认为,“最为可行的办法是,第三方评估机构与证券业协会签订协议,由证券业协会负责支付费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则负责生产并提供新股风险评估报告供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发布。”

新股发行改革 剑指“三高”发行

虚高的市盈率、打新、炒新的冲动,让新股成为当下难解的股市“毒药”。而此次《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基本涵盖了此前社会各界关于新股发行制度改革讨论的关注点。系统性措施的推出,将成为解决“三高”、遏制炒新的重要举措。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4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正式启动。对于本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强调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的信披责任,将有效解决当下股市存在的“三高”(高市盈率、高定价、高募集资金)及炒新等问题,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旨在遏制炒新

在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对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市场已有充分讨论。此次改革包括新股发行的各个环节,即发行前、发行过程和挂牌上市的全过程。改革措施涉及存量发行、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强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信披责任、加大虚假信息处罚力度等多个方面,基本涵盖了此前社会各界关于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讨论关注点。

对此,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左小蕾表示,征求意见稿从新股发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意见,而不是轻率地将审核制改变为注册制,避免了不必要的“休克式”的制度变迁可能带来的大起大落,应该是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确、也是稳妥的思路。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指出,征求意见稿再次强调了改革动机是:在一级市场“去行政化”的基础上,必须加大市场化约束,推动各市场国际化的备案制,但国外的制度背景是配套措施已经相对完备。反观国内,因存在审批环节,保荐人对企业了解程度相对透彻,才能在上会审核时作出细致解答。“我们短期内不会选择由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再由保代去回答问题。”

股发行体制改革市场化的改革基调与方向并没有发生变化。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认为,征求意见稿中有很多亮点,总体将相对利好股市。如新方案推出存量发行,将起到调节供应及稳定股价的目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将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信披进行风险评析,体现市场公正;大胆尝试中小投资者参与询价,如果运用得当将增强谈判能力。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市场研究室副主任尹中立也表示,征求意见稿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各项改革措施对遏制新股炒作有一定效果。他说,目前很多股票价格扭曲,和制度有关,也和投资者不成熟有关系。

系统举措解决现有难题

近年来,证监会坚持推进发行体制改革,在2009年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取得第一阶段成效的基础上,2010年下半年推出了第二阶段改革措施,继续完善询价和配售约束机制,增强定价信息透明度。从实施情况看,各参与主体进一步归位尽责,市场约束增强,改革的市场化方向得到了广泛认同。但新股“三高”问题再次暴露出新股发行体制仍存在弊端。

对此,有分析指出,从前两年的改革实践来看,单单推行定价市场化很难解决新股价格合理化问题。此次证监会出台的改革措施从强化信息披露、强调各主体责任、加大新股流通量、抑制炒新等多个方面着力,力求形成系统举措,解决股市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此表示认同。他表示,前几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后,一级市场“去行政化”取得显著成效,然而,过去被行政手段压抑着的新股定价的市场天性,突然之间得以释放后,反而由市场供求左右了新股定价。此轮改革内容更加丰富,系统性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目前股市存在的“三高”、炒新问题。

另外,他表示,新股发行过程中存在的过度投机与赌博现象,没有理由完全归罪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事实上,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目标十分明确:就是一级市场“去行政化”,同时,加大对责任主体的市场化约束和法制化约束。显而易见,只有资本市场的配套制度改革,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所在。

此前,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接受人民日报采访时也表示,抑制“三高”、恶炒新股等现象,除了改革发行体制外,长期来看,还必须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法制环境。

投行应和市场化 建言优化改革细节

证券时报记者 游芸芸

新股发行改革正向纵深推进,《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成为投行人士近期的热议焦点。多位投行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总体体现了市场化监管理念,尤其在增加供给、强化披露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此外,投行人士建议在新股定价环节应弱化人为干预因素,由市场决定供需平衡点上的股票价格,防止市场再度出现过度炒新。

优化改革细节

北京某大型投行董事总经理表示,本次征求意见稿旨在增加市场供给,是向有条件注册制倾斜的一种过渡性政策。

最受投行关注的是发行定价监管问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剑阁日前表示,征求意见稿目的之一是防止定价过高,将利于投资者,但如果给投资者留下未来新股定价可能偏低的印象,可能炒新问题又将出现。

去年投行收入排名前五的某投行负责人指出,本次征求意见稿在发行定价市盈率参照、超募资金、盈利预测等环节上还需斟酌。

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发行人向特定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如出现预估发行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预计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的,发行人均需补充说明或解释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后,发行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的,发行人需在询价结果确定的两日内刊登公告,披露询价对象报价情况。未提供盈利预测的,发行人还需补充提供盈利预测并公告,并在盈利预测公告后重新询价。

上述负责人认为,超募资金出现源于市场行为。上市公司通过市场以股份换取的资金,如何衡量其是否合理需要进一步界定。

深圳另一家大型券商副总裁表示,目前很多创业板公司属于细分行业中的子行业,并无可明确参照的平均市盈率,完全比照所谓同行业有待商榷。业绩回落有多种原因。创业板企业很多已脱离最初成长阶段,有些是在初创成长了3~4年后才上市,已告别了高速增长期,有些甚至在上市前已透支了业绩,其中并非人为粉饰的因素,不应统一认定。”

部分创业板公司因行业处于爆发期,每年成长性约为40%~50%,加之规模偏小,市盈率偏高并非完全不合理,是否使用统一标尺需再考虑。”上述副总裁指出。

鼓励律师撰写招股书

存量发行方面,征求意见稿指出,老股转让所得资金须保存在专用账户,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在老股转让所得资金的锁定期限内,如二级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可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对此,不少投行人士认为还需进一步研究。上海某上市券商投行董事总经理表示,存量发行不会稀释现有股份继而对二级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在增加股票供给以及维护现有股价方面拥有较好作用。但如老股东减持后在相当时段内资金除回购公司股票外,不能挪为他用,老股东减持冲动则不太明晰。”

上述去年投行收入排名前五的某投行负责人指出,意见稿中鼓励律师撰写招股书,初衷或是参照国际化的备案制,但国外的制度背景是配套措施已经相对完备。反观国内,因存在审批环节,保荐人对企业了解程度相对透彻,才能在上会审核时作出细致解答。“我们短期内不会选择由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再由保代去回答问题。”